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卡拉OK、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本案申請人	利用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 (本案無其他參加人)	MÜST (99.8.12 新公告)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u>卡拉OK、KTV：概括授權：</u> 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5,000元(大廳以一包廂計)。(無申請審議) 二、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5,000元計算。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1,200元。(無申請審議) 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0.5元(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3,000元，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	MCAT (99.7.1 新公告)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 <u>三、供演唱之場所(如：KTV、卡拉OK、CLUB、小吃店、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等)：</u> 1.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3,000元(大廳以一包廂計)(無申請審議) 2.如為電腦伴唱機、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以每台每年3,000元計算。	TMCS (99.8.18 新公告) 公開演出部分 <u>卡拉OK、KTV：</u>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1,000元為上限。
	原費率		
	MÜST：卡拉OK、KTV (1)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0.5元為上限。 (2)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1,200元為上限。 (3)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5,000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4)如為電腦伴唱機則每台每年以5,000元計算，但伴唱機如為投幣式，則以2,700元計算。	MCAT：投幣式供演唱者 (1)營業場所：年收投幣金額之1/10或每台收年金6,000元。 (2)非營業場所：每年收年金3000元。 營業性供顧客演唱(KTV、卡拉OK等) 以營業場地為準，每坪每年基本費500元。	TMCS：卡拉OK、KTV (1)以點歌次數計算：每點一次以0.5元為上限。 (2)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1000元為上限。 (3)以全年度收入之1%計算。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MUST 迄今對於 KTV、卡拉 ok、小吃店等所收之公開演出概括使用報酬率均維持 3,000 元。惟新費率並未與利用人協商即逕行調漲為 5,000 元，並不合理，且目前實務上仍收 3,000 元。 MCAT 迄今亦均維持 3,000 元；且其於公告前並未與利用人協商。也未說明其收取費用之邏輯及計算標準。 TMCS 迄今均維持 1,200 元。直至 98 年又更動為 2000 元，雖經利用人反對，也請智財局禁止，但也仍對市場收取 2000 元。且於公告前也並未與利用人協商。也未說明其收取費用之邏輯及計算標準。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目前利用人單次單首提供消費者點唱費用從 20 元降為 10 元，收入大幅減少，且擺放伴唱機的店家增加，競爭激烈。 MUST 訂定單次的演唱金額為 0.5 元，換算即為 5%。考量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店家大多屬於收費低廉、或者非以歌唱為主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本項費率係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費率。查當時主管機關為公開透明化之作業機制，主管機關主動函請利用人針對本案表示意見；且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 嗣於 94 年度第 1 次著審會作成決議「1、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為上限。…4、如為電腦伴唱機則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 綜上，本項費率並非本會新增公告之費率，本會沿用迄今並無提高該費率。利用人所稱本會逕行調漲費率，實與事實不符。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小吃店、快炒店、海產攤甚或各式餐飲業者等為提高來客率而使用電腦伴唱機吸引顧客前往消費之情形已日趨普遍。 利用人利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獲利為事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利用人理應支付使用報酬與本會。再者，隨物價調漲，本會之使用報酬費率亦需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本會自民國 88 年起至今 13 年，對於 KTV、卡拉 OK、小吃店等所收公開演出概括使用報酬費率均維持 3000 元，13 年來並沒有隨物價上漲而調整，因無調整則無需協商，這種長期的使用費率，經雙方履行，即為合意。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利用人以本會管理之著作，做為營業賺錢之工具，使用者付費，理所當然。	一、<u>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u>： 本會並未調整本項公告費率，故未再與利用人進行費率訂定協商。而大部分利用人對於本會現行優惠收費方式（1000 元／每坪，每一演唱空間僅以 2 坪計算，即 2000 元），大多可接受。 二、<u>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u>： 歌唱活動長年來已成為台灣地區民眾極為普遍的休閒活動之一。因此，除了以直接提供消費者唱歌為主要營業項目之業者（如：卡拉 OK、KTV、小吃店）以外，其他非以唱歌為主要營業項目業者（如：餐廳、旅館、活動中心等），也皆陸續設置伴唱設備供消費者有償或無償使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要營業項目之店家，希望 MUST 可針對使用電腦伴唱機的店家減少收費。 MCAT 自始至終不但未訂定單首單次的演唱金額，也未考量利用人辛苦經營的困境而逕自喊價要收 3000 元/台，實屬不合理。 TMCS 自 98 年自行漲價自 1200 漲到 2000。也未訂定單首單次的演唱金額，逕自喊價要收 1000 元/坪，實際收取 2000 元，既未考慮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於利用人實際利用之比例、收入，即要收多少即收多少，以其獨佔之地位收取費用實屬不合理。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依本協會 98 年 3 月 30 號函回覆智慧局比例，以金嗓、點將曲目來計算，MCAT 所佔比例約 32%，MUST 之比例約佔 57%，TMCS 所佔比例約 11%。相比 MUST 收 3000 元，故 MCAT 及 TMCS 所收金額實在過高。	隨之調整，如利用人所言，因市場競爭導致電腦伴唱機提供唱歌場所的數量比起往年多出許多，由此可見利用人利用電腦伴唱機之經濟行為有獲利之成效，才導致競爭者紛紛起而效尤，故本會卡拉 OK、KTV 之費率並無不合理。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本會為 CISAC 在台唯一音樂著作權協會代表，透過互惠合約之簽訂，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市佔率 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超出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甚多，本項費率和其他團體相較，堪稱平實、合理。	用，以達到吸引並滿足消費者選擇該場所消費之最終目的。 前述以直接或附加方式提供消費者唱歌之業者，其主要營收來源皆非來自唱歌行為本身（許多業者皆為無償提供），而係來自於消費者之其他消費行為(如：坐檯費、餐飲、住宿等)，此實為利用人所獲取之主要經濟利益，且與利用人所提供之唱歌服務皆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性。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1.本會現今管理歌曲數量相較於民國 88 年已多增加約 50%。 2.本會以 93 年至 101 年新增 38 位會員（團體 5 位、個人 33 位），增加 19.1%。	用，以達到吸引並滿足消費者選擇該場所消費之最終目的。 前述以直接或附加方式提供消費者唱歌之業者，其主要營收來源皆非來自唱歌行為本身（許多業者皆為無償提供），而係來自於消費者之其他消費行為(如：坐檯費、餐飲、住宿等)，此實為利用人所獲取之主要經濟利益，且與利用人所提供之唱歌服務皆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性。 三、<u>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u> 本會管理歌曲包含國語(25013 首)、台語(2911 首)、英語(646 首)、客語(709 首)、日語(117 首)、粵語(6 首)，合計約達 2 萬 9 仟餘首。 本項費率所適用之場所通常以伴唱機作為唱歌設備，而以目前市場各大廠牌伴唱機內建歌曲容量，平均約在 6000～12000 首不等。故若以 MUST 所管理歌曲數（華語 18 萬首）作為費率比較參考依據，則顯不符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團體未審酌使用伴唱機之店家大多屬於社區型且使用率較低，例如餐廳每天往往僅 2 個時段有在唱歌，應無法邊吃飯、邊唱歌。 許多卡拉 ok 使用率較高是大廳，包箱的用率就少很多。團體未審酌利用人實際利用狀況，大型 ktv 所收金額與一般小店家所收金額相同，實不合理。 另，電腦伴唱機也會用於社區公設、大公司休閒福利、里民活動中心、遊覽車等，但因這些地方使用頻率實在不高、收入也低，甚至沒有收入，請權利人予以金額的酌減。 又 MCAT、TMCS 所訂定費率未先審酌被利用之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而逕自訂定費率，實屬不公。 五、<u>其他</u> 以下摘錄自章忠信老師著作權筆記部落格： <table><tr><td>甲</td><td>消費者與KTV業者二</td></tr></table>	甲	消費者與KTV業者二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按使用電腦伴唱機之店家非僅限於社區型而已，且此種類型之小吃業者營業時間多為整日，除了繁忙的用餐時段外，其他較為空檔的營業時間利用人亦仍因利用電腦伴唱機持續獲利，故點唱歌曲之數量應不在少數，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被利用機率甚高。 另有駐唱餐廳業者於固定時段定期聘請歌手及樂團駐唱，以邊享用餐邊欣賞音樂之賣點吸引顧客，屬於大量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之行為。 以麥當勞為例，該企業過去有段時間播放不知名音樂，嗣後改播流行音樂，發現消費者停留時間變長，並因此增加其消費，由此可證在店內使用音樂的確對利用人提升來客率有其重要性。 五、<u>其他</u> ◎CASH: 卡拉 OK(每一牌照之應付費用乃以下三項之總和) (1)背景音樂(機械性演奏)(最高入座人數): 首 200 個座位，每個座位:38 港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伴唱機是以 1 機 1 證概括授權，在質方面難以估價，有時一首歌曲價值連城，有些歌曲恐少人聽聞；在使用量方面，無法去了解計算利用人究竟使用多少。但每台伴唱機，本會所管理之歌曲佔 40% 以上。 五、<u>其他</u> (無)	伴唱機實際可得使用歌曲數量。 四、<u>利用之質及量</u> 一般消費者於營業場所使用伴唱設備演唱歌曲之習慣，通常以新歌為主、舊歌為輔。而本會所管理歌曲內容，除有許多知名國台語歌星之經典歌曲外，更有許多最新電視連續劇片頭尾歌曲，消費者均能朗朗上口，並皆為各大廠牌伴唱機灌錄使用。而申請人多年前所自行調查之數據，與利用人實際使用狀況有諸多落差。 本會亦有管理大量客家歌曲，且都大量被各大廠牌伴唱機所使用，然前述申請人所自行調查數據，竟未將客家歌曲列入統計，實為偏頗。 五、<u>其他</u> 本會向利用人所收取之使用報酬金額，係依據本會管理歌曲內容之價值，以及被使用狀況，核訂出較低使用頻率及一般場所情況下之概括金額，故多數
甲	消費者與KTV業者二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說	者都有參與公開演出的行為，所以二者均為行為人。這是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的意見，可以參考所附的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84年9月29日台(84)內著會發字第8418337號解釋函。		幣/年 200 個座位以上，每個附加座位:25 港幣/年 (2)卡拉 OK 演奏: 首 50 個座位(或以下)，每小時:3.16 港幣/年 50 個座位以上，每小時每座位:0.078 港幣/年 (3)影像音樂(螢光屏數目): 首個螢光屏:3,259 港幣/年 每一個附加螢光屏:326 港幣/年 又，店家業者在營業場所使用電腦伴唱設備等「播映」伴唱帶或 VOD 時，其即為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人。因為對業者而言，其係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現場之公眾(包括演唱之消費者)傳達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亦同)之內容，也符合公開演出之定義規定。換言之，業者是基於自己之公開演出行為，而不是藉由消費者才能為公開演出行為。		利用人實際以較高之使用頻率情況下，本會仍係以現行優惠金額收取，而利用人實際每年需支付本會之使用報酬僅不到 7 元／每天，其與利用人之營收或其他成本相較，已實屬低廉。 申請人另以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與本會相較(如 MUST 公告費率 5000 元，實收 3000 元)，而認定本會之費率不合理云云，顯為無稽。其一，MUST 本身係根據何種原因或利用人接受程度核訂其實收優惠金額，應與本會無涉；其二，若依申請人之認定標準，倘若 MUST 再調降其優惠金額至 100 元甚或 1 元，則本會歌曲豈非須無償供利用人使用，是本會歌曲價值及會員權益亦即因 MUST 之優惠金額高低或其政策考量，而隨之降低或蕩然無存，顯不合法理。綜上說明，本會無法同意申請人所提審議理由。
	乙 實唱歌的消費者才是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行為人，KTV 業者沒有公開演出行為，這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是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決的見解。			
	丙說	KTV 業者是利用不知情□消費者，以公開演出音樂著作的方式，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構成間接正犯，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2591 號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0 年度□訴字第 1901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號刑事判決採之。因此，KTV 業者對消費者在其營業場所內唱歌的行為，應獲得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且是 KTV 業者本身的法律義務，並非「協助」代收著作財產權人的義行。			
		消費者為實際公開演出行為人，消費者等利用著作公開演出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為”0”，甚至是負數(付費租用場地、設備)。利用人並不迴避應先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並支付費用，但實際應收取部份要請權利人考量。 一間店家使用電腦伴唱機作為營業不一定僅限使用一台，且同			

申請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ÜST	MCAT	TMCS
一時間於同一個空間(包箱)內僅能唱一首歌，因此採台數計費是不合理的。 建議 MUST 依目前實際收取單價 3,000 為基準，針對使用電腦伴唱機作為公開演出之店家，依場所類別酌減部份費用。並給予多包箱優惠，鼓勵店家繳交費用。 MCAT、TMCS 並未提出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致無法了解其收費之標準所為何來。建議依 MUST 的使用報酬率為基準，依概略歌曲數目佔比，計算比例以為 MCAT、TMCS 的單價。			

本案相關爭點：

一、集管團體部分：

- (一) MUST 本項費率名稱為「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概括授權」，實務上是否即包含「二次公播」之利用？如有，是指哪些利用情形？(請 MUST 說明)
- (二) 又 MCAT 及 TMCS 針對卡拉 OK 之授權範圍，實務上除公開演出外，是否尚包括二次公播之利用？因 MCAT 及 TMCS 之費率名稱僅載明「公開演出」，如實務上係包括二次公播之利用，則變更使用報酬費率名稱為「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是否妥適？(請 MCAT、TMCS 說明)
- (三) 不同卡拉 OK 利用人之實際授權金額是否有差別？請提出近 3 年與本項費率之利用人(包括 KTV、小吃店及社區活動中心等)簽約授權之數量及其使用報酬金額。(請 MUST、MCAT 及 TMCS 說明)

(四)申請人主張 MCAT、TMCS 並未訂定「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供利用人選擇，於實際利用(適用)時是否具有實益？團體是否考慮訂定之？（請 MCAT、TMCS 說明）

二、申請人部分：

(一)請申請人提出建議之使用報酬率，並說明建議之理由及計算依據。

(二)請說明「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計算方式，於實際利用(適用)時是否具有實益？

(附件)

集管團體現行實際收費資料

集管團體名稱	公告收費標準	實際收費	檢附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 二、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5,000 元計算。 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 0.5 元（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	3,000(未稅)	發票 申請文件 授權文件
MCAT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一、供演唱之場所（如：KTV、卡拉 OK、CLUB、小吃店、提供投幣式點唱機之活動中心…等）： 1. 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0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2. 如為電腦伴唱機、點唱機或投幣式供演唱者，以每台每年 3,000 元計算。	3,000(未稅)	發票 申請文件 授權文件

TMCS 社團法人台灣音 樂著作權協會	二、公開演出部分 ◎ 卡拉 OK、KTV 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1,000 元為上限。	2,000(未稅) (原 1,200)	發票 申請文件 授權文件
---------------------------	--	------------------------	--------------------